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张祥建先生、罗玉坤先生4人组成,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颂勋先生、张祥建先生、袁建新先生、邱海荣先生4人组成,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袁建新先生、张颂勋先生、缪汉根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袁建新先生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祥建先生、张颂勋先生、袁建新先生3人组成,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1.00亿元。

《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1.0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纤维”)、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鲈科技”)、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虹纤维”)、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生物”)、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酯材料”)、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虹贸易”)、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国际”)、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储运”)、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热电”)、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能源”)、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邦科技”)。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0
2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5.00
3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4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20.00
5	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
6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7	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2.00
8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40.00
9	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30.00
11	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0.00
12	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2.00
13	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2.00
14	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5.00
15	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0.00
16	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合 计		161.00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内,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1、国望高科成立于2008年09月03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8314441A,注册资本:489563.481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PTT、CDP、超细旦涤纶低弹丝)的研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0172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水煤浆供热。差别化化学纤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望高科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727.16万元,净资产840,733.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4,064.23万元,利润总额159,244.63万元,净利润147,918.52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二)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

1、盛虹纤维成立于2017年05月02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WN1X3J,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西二环路西侧,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21,571.99万元,净资产223,681.8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5,138.97万元,利润总额48,415.33万元,净利润41,714.59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中鲈科技成立于2007年07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4958149,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苏州市吴江平望镇梅堰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短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鲈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22,512.14万元,净资产51,146.4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830.71万元,利润总额3,131.18万元,净利润2,925.5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四)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

1、港虹纤维成立于2014年03月20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3229590 6,注册资本:25100万美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从事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控制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虹纤维经审计的总资产318,084.58万元,净资产134,274.8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71.03万元,利润总额3,312.75万元,净利润3,446.0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五)苏州苏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苏震生物成立于2011年08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叶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81032974P,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震泽镇318国道旁,经营范围:生物质差别化化学纤维[中间产品:1,3-丙二醇(PDO)]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纤原料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国望高科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震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47,517.75万元,净资产22,626.4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593.23万元,利润总额3,282.96万元,净利润4,092.4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六)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石化产业成立于2019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石化产业经审计的总资产763,942.58万元,净资产471,106.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640.41万元,利润总额-6,393.74万元,净利润-6,393.74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七)盛虹(上海)聚酯材料有限公司

1、聚酯材料成立于2020年09月16日,法定代表人:杨玉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L6L4M,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12B-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品、化工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钢材及其制品、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化工、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聚酯材料于2020年9月成立,截至公告日聚酯材料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八)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虹港石化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0374 83XG,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虹港石化经审计的总资产640,764.07万元,净资产192,275.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473.91万元,利润总额20,507.09万元,净利润16,013.5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九)连云港冠虹贸易有限公司

1、冠虹贸易成立于2014年06月27日,法定代表人:梁朝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02207699W,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徐圩新区港前大道339号3号倒班楼106室,经营范围:化纤原料销售(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油化工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虹港石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冠虹贸易未经审计的总资产0.82万元,净资产-0.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2万元,净利润0.002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 1165,注册资本:1908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石化产业持有其55.6604%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炼化经审计的总资产821,060.83万元,净资产673,278.3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160.58万元,净利润-2,160.58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一)盛虹石化(新加坡)国际有限公司

1、石化国际成立于2019年02月20日,注册证书编码:201905444K,住所:新加坡安顺路凯联大厦,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批发贸易。

2、股权结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石化国际经审计的总资产642.26万元,净资产606.3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91.76万元,净利润-91.76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二)盛虹炼化(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1、港口储运成立于2016年01月15日,法定代表人:贾卫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MEFWW1N,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虹港石化3号楼222室,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三级控股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港口储运经审计的总资产32,707.79万元,净资产9,683.2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5.48万元,净利润-85.48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三)江苏盛泽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燃机热电成立于2017年08月31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QEHFP5N,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经营范围:电能生产、销售;供热管网建设和热力销售;压缩空气生产、销售;电力项目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燃机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12,854.82万元,净资产9,904.2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86.30万元,净利润-86.3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四)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

1、恒创能源成立于2016年08月24日,法定代表人:倪根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T5CP1P,注册资本:205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北侧,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天然气输送、销售;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充电设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恒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7,421.18万元,净资产5,902.8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16.61万元,利润总额351.96万元,净利润263.84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五)盛虹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1、盛虹新材料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3MJP559,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国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新材料于2020年12月成立,截至公告日盛虹新材料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4,50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十六)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芮邦科技成立于2020年01月09日,法定代表人:孔文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20T02H0U,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343省道东侧、意杨大道南侧,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盛虹新材料持有其100%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5、按单体报表为基础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新材料于2020年12月收购芮邦科技,截止公告日芮邦科技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4,450.00万元。

6、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度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2、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将不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50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89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161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为0。

截至公告日,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余额为21.89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7),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 年 1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75,024,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427,976,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048,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9,005,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7,048,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邱海荣先生、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监事李维先生、冯琴女士、庞泉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4,920,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8,90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99%;反对1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0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3、《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5,023,5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4,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9%。

4、《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561,328,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6169%;反对13,69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3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5,30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0.8084%;反对13,696,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1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103,046,968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71,977,895股。

表决结果:同意471,977,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9,005,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芳、范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1-00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杭州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E款理财产品、季添益1909期银行理财计划、半年添益2002期银行理财计划
- 现金管理投资期限: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7月19日,预计180天;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4月22日,预计92天;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22日,预计183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E款理财产品	5,000	3.45%-4.00%	85.07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上海九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E款理财产品	5,000	3.45%-4.00%	85.07	18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季添益1909期银行理财计划	5,000	3.80%	47.89	92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添益2002期银行理财计划	5,000	3.90%	97.77	183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E款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9301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19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45%-4.0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14日

2、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E款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代码:230119301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19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45%-4.0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14日

3、产品名称:季添益1909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3M1909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4月22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8%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15日

4、产品名称:半年添益2002期银行理财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TYG6M2002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预估2021年7月22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9%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1年1月15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